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廣告燈箱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

### 申請與租用流程及審核

- 一、租用單位須為租用日期前 1 個月填妥「租用申請單」向本場館提出申請，並繳交燈片設計圖樣乙份
- 二、審核與限制：廣告內容經主管審核通過者，申請單位應於本場館通知後一週內繳清租期全額使用費用，逾期視為自動放棄承租，並由候補申請者遞補之，原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每次租用期間，最多以 2 個月為限。
- 三、申請單位除於事前獲得本場館之書面同意外，不得任意變更經審核通過之使用內容。
- 四、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人禍、戰爭、國喪、法令變更、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主要演出者死亡、重病等），致活動無法如期舉行者，合約自動解除，由本場館無息退還申請單位所繳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燈箱燈片進行製作物輸出後，其費用不予退還）。但申請單位亦得經本場館同意另議檔期。
- 五、除前項原因外，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申請之活動或要求另議檔期，違反者，不予退還所繳之場地費及保證金，並於一年內不再受理該單位之使用申請。
- 六、本場館依申請先後次序安排場地與燈箱廣告之使用。非經本場館同意，申請單位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使用權。
- 七、本場館保留活動場地租用之同意權。

### 收費標準及時段說明

#### 一、收費標準：

第一片	第二片	第三片
15,000/週	18,000/週	15,000/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供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生活廣場指定燈箱租用。</li><li>2. 燈箱一座共分為兩面，一面分為三片，單片尺寸為 140.8 CM * 260 CM。</li><li>3. 燈片輪轉順序為 1→2→3→2→1。</li><li>4. 租借本場館演出場地之租用單位與使用本場館票務系統者可享五折優惠價格。</li><li>5. 連續租借二週可享九折優惠，連續租借四週以上可享八五折優惠。</li><li>6. 單次租借三片可享九折優惠，單次租借四片以上可享八五折優惠。</li></ol>		

二、申請租用燈箱者，皆須由本場館負責印製及輸出、張貼作業。租用單位如於租用後有任何異動：設計圖稿、檔期等，皆須於異動日當日前兩週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場館。本場館保有同意異動之權利。如涉及必須重新輸出、上下架等作業，需另行支付必要之相關費用。

三、播放時間與天候限制：

(一) 本場館燈箱播放時間為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二) 燈箱燈片上下架較受天候影響，如遇天雨、颱風將無法更換。燈片上下架時如遇天雨，原租用單位之檔期自動展延一天，本場館將不收取任何費用。接替之租用單位檔期，將自動遞延一天，其租用單位不得異議，但其租用費用，將依影響天數照比例減免之。

(三) 如遇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時，且原租用單位之檔期將於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3日(含假日)內停止租用者，則檔期將自動提前至海上颱風警報發佈當天結束，其租用單位不得異議，但其租用費用將依提前結束天數照比例減免之。接替之租用單位，如其檔期受颱風影響無法上下架，則租用單位不得異議，但其租用費用，將依影響天數照比例減免之。

(四) 本場館燈箱如遇颱風，燈箱燈片將自海上颱風警報發佈時將定格於第二片，至正常上班日為止。第一、第三片之租用單位不得異議，但其租用費用將依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當日起，至正常上班日止，依影響天數照比例減免之。

#### **繳款方式與收/退款流程**

一、申請單位繳款方式：所有費用應以現金、即期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支票遭退票者，視為申請單位未繳費用，本場館得撤銷其申請。

電匯帳戶：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004)南門分行(0336)

銀行帳號：033-004-123-972

二、保證金與場地、燈箱廣告等收款程序依照財會組收款作業流程辦理。

三、所有退款作業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辦理。

#### **活動限制及變更、取消、停止租用**

一、本場館不受理涉政治性、違反政府法令規章、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活動，若有違反，本場館得逕行中止其使用，必要時得移請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二、燈片圖樣內容以表演藝術活動優先受理，其內容不得用於政治性、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活動，本場館有審稿權，如不符合上述規定或其內容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者，本場館得拒絕受理。

三、本文件如有未盡事宜，本場館保有隨時修改之權利。

本文件內容出自「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室內非演出場地及設備作業要點」。